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審訴字第654號

原　　告　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雷仲達
訴訟代理人　陳文彬
被　　告　鐵山角鋼鐵企業有限公司
兼法定
代理人　吳沛聰
被　　告　吳建成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因財產權而起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起訴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起訴不合程式而可以補正者，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前段及第1項但書第6款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聲請本院108年度司促字第4843號核發支付命令，因被告聲明異議視為起訴，然原告未據繳納足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08年5月7日以108年度補字第455號裁定，命其於收受裁定後5日內補正，此裁定已於108年5月9日送達原告，然原告逾期迄未補正，有送達證書、本院民事查詢簡答表卷可憑，其訴顯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據上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民事審查庭　法　官　郭宜芳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仕興